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道基金 99~102 年到期之高利率債券 1,500 億元（占基金公債餘額約 77%），已陸續辦理舉新還舊，利率已由舊債最高之 7.75% 降至新債最低之 1.625%，已實質大幅降低資金成本。經統計自 95 至 102 年 8 月底國道基金所節省債息達 1.28 億元。</p> <p>二、國道基金 92 至 94 年度決算賸餘，全數留存於該基金累積賸餘科目內，並未填補高鐵基金待填補短絀，且業已依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將年度賸餘轉列公積或基金，未來亦持續秉持賸餘轉列公積，公積轉基金之原則，循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未來國道基金仍秉持專款專用原則，並以達成 78% 之自償率為目標，辦理各項國道建設計畫之作業評估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.5.13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